



## 診療輔助技術員（核放射領域）資格認定基準

1. 完成當地官方認可高等教育機構或醫學院核放射領域技術專業全日制四年本科或等同課程，並取得該課程的相關學士學位證書\*。
2. 委員會得要求申請人提交在學期間的教學大綱、修習內容、授課時數、學分及實習等方面的證明文件。
3. 上述要求僅供利害關係人參考，且不免除具權限委員會逐一對學歷認可程序作出分析。

\*根據第 84/90/M 號法令第六條第三款的規定，有關課程若非於澳門或葡萄牙完成，但獲一國際組織認可為適合於教授該等課程之教育場所完成，並確保與澳門或葡萄牙之課程具相同程度者，方視為具備從事有關職業之資格。

於 2018 年 6 月 26 日修訂